

阿政函〔2020〕92号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

阿尔山林业局：

因阿尔山市2020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需要，拟占用贵单位土地10.4174公顷。其中，天然牧草地10.4174公顷。市政府已依法对占用你单位的农用地进行了补偿，且补偿款已补充到位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2020年11月19日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